

揭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关于揭西县 2019 年度相对贫困人口退出的公告

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退出机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扶组[2019]27号）要求，按照相对贫困人口退出标准，对照有稳定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、有安全饮水、义务教育有保障、基本医疗有保障、安全住房有保障、有电用、有电视信号覆盖、有宽带网络覆盖等 8 项退出指标，经村“两委”组织民主评议、贫困户确认、镇级复核、县级审定，公示无异议，最终确认我县退出相对贫困人口 9667 户 27713 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揭西县 2019 年度退出相对贫困人口名单

揭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9 年 11 月 22 日

